

#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学，請**勿先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後，取得減免金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須把要貸款的金額 KEY 入臺銀系統)線上填寫申請書並列印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臺灣銀行各分行開放對保時間：上學期 08/01 至 09/30 止、下學期 01/15 至 02/28

## 第一次申貸者

(戶籍謄本需申請兩份、一份須繳交學校)

由父母陪同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及父母身分證、印章
3. 學生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4.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辦理手續：

1. 銀行撥款通知書(三聯式)
2. 學生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請先至學校換繳費單)

對保手續完成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將

1.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及父母親之戶籍謄本
- 繳交至課指組或掛號郵寄至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請至彰化銀行補繳學雜費)

由學送彙整申貸學生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核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符合貸款資格

不符合貸款資格

家庭收入 114 萬以上且不願自付半額或全額利息者需補繳學費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以下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至 120 萬之間  
在學期間負擔半額利息  
並繳交自付半額利息  
查調確認單至課指組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且有  
1 名以上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  
在學期間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並繳交以下資料至課指組：  
1. 自付全額利息切結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其他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  
(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學校造冊送臺灣銀行承貸分行審核借款人信用是否良好並辦理撥款手續  
(借款人債務逾期未償還者請先至臺灣銀行繳清，未繳清者取消貸款資格)

學校造冊退費：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退費至學生個人帳戶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  
一、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二、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